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金保鸿两全保险（分红型，A 款）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光大永明人寿。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在阅读本条款前，请您注意阅读提示和说明。

### 阅读提示

#### 您所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 .....	第九条
红利领取方式 .....	第十二条
您在犹豫期享有的权利. ....	第十九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您应该及时通知我们 .....	第十三条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	第十四条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请您慎重决定 .....	第十九条
名词释义 .....	第七部分

### 说明

我们	: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您	:	指投保人。
保险条款	:	指本条款。

## 条款目录

<b>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b>	<b>1</b>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
第二条 投保年龄 .....	1
第三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1
第四条 保险期间 .....	1
第五条 保险费的支付 .....	1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	1
第七条 保险合同的中止 .....	1
第八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	1
<b>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b>	<b>2</b>
第九条 保险责任 .....	2
第十条 责任免除 .....	2
<b>第三部分 保险单红利 .....</b>	<b>3</b>
第十一条 保险单红利 .....	3
第十二条 红利领取方式 .....	3
<b>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b>	<b>3</b>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 .....	3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领 .....	3
第十五条 欠款的扣除 .....	4
<b>第五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b>	<b>4</b>
第十六条 保险单借款 .....	4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	4
第十八条 合同内容变更权 .....	4
第十九条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权 .....	5
<b>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b>	<b>5</b>
第二十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 .....	5
第二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	5
第二十二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	6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处理 .....	6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 .....	6
第二十五条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	6
第二十六条 诉讼时效 .....	7
第二十七条 联系方式变更 .....	7
<b>第七部分 名词释义 .....</b>	<b>7</b>

#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投保提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第二条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指出生满30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70周岁。

## 第三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向我们提出投保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自本合同成立且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的生效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我们自本合同生效目的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单满期日均以本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5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计算。

## 第五条 保险费的支付

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

##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七条 保险合同的中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中止：

- 一、 保险单借款后，本合同现金价值净额为零时；
- 二、 当出现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的其他中止情形。

**特别提示与说明：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同时您不再享有红利分配的权利。**

## 第八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一、 被保险人身故；
- 二、 您申请解除本合同；

- 三、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四、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形而效力中止，且在 2 年内未按【合同效力的恢复】条款办理复效；
- 五、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形而终止。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90日内（含当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将按已交保险费的105%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将按以下约定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未满18周岁，我们按已交保费的120%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 2、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满18周岁但不满41周岁，我们按已交保费的160%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 3、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满41周岁但不满61周岁，我们按已交保费的140%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 4、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满61周岁，我们按已交保费的120%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 二、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保险单满期日，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本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保险金。

### 第十条 责任免除

在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若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至 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下列证

明材料后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1. 本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第三部分 保险单红利

### 第十一条 保险单红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对该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我们确定本合同有可分配红利，我们将进行红利分配，并向您寄送相关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特别提示和说明：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

### 第十二条 红利领取方式

红利留存于您的红利累积账户，并按我们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储存生息，在本合同终止或您申请时给付。

##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3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由于通知延误，导致必要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因此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领

在申领保险金时，应依据下列方式办理：

#### 一、身故保险金的申领

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1. 本合同；
2. 索赔权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索赔权利证明；
3.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以及公安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尸体检验报告；
4. 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索赔权利人须提供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的裁判法律文书；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索赔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7. 我们所需且索赔权利人能够提供的与保险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 二、满期保险金的申领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满期日，被保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给付满期保险金：

1. 本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生存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我们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的证明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第十五条 欠款的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尚未偿还的保险单借款或尚未支付的保险费，我们将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利息后再行给付。

# 第五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 第十六条 保险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满后，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保险单借款，您提供的借款材料及借款额度经我们同意后，向您发放保险单借款。累积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如果有附加合同）当时现金价值净额的 80%，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为 180 天。在保险单借款期间，将按我们公布的保险单借款利率计算保险单借款利息。

**特别提示与说明：当本合同现金价值净额为零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您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要求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及财务方面的资料，经我们审核同意，自您补交所欠保险费、借款及利息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本合同效力恢复后，红利累积账户余额自本合同效力中止时重新开始计息。

您与我们在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仍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即自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及本合同项下红利累积账户余额。

## 第十八条 合同内容变更权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被保险人身故后，对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无效。

## **第十九条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随时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为了让您能够更清楚地了解相关的保险条款和内容，以及有更多的考虑时间，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含该日）15天内为犹豫期。

一、若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将于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并扣除十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收的全部保险费，本合同自始无效。

二、若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在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后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净额及本合同项下红利累积账户余额。

三、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本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特别提示与说明：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 **第二十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二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您指定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受益人为数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在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做出批注。但您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

您或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变更受益人的行为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视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第二十二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周岁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书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解除保险合同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但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依照本条第二、第三款办理。

二、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在审核更正后，有权要求您依照法律及公司投保规则的规定，补齐保险费、参加体检及配合其他业务流程要求；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三、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在审核更正后，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您。

##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下落不明，后经法院宣告死亡，如果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之日在保险责任期间内，或者有证据证明下落不明之日起在保险责任期间之内的，我们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天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与我们就是否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理赔程度或条件发生争议时，被保险人和我们均有权申请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相关鉴定，以确定其原因及程度等。

## 第二十五条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加以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

地区法律)。

## 第二十六条 诉讼时效

本合同的索赔权利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二十七条 联系方式变更

您的住所、通讯地址、邮箱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您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第七部分 名词释义

<b>周岁</b>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b>保险单周年日</b>	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是指保险单生效一年后的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b>保险单年度</b>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险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的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险单年度。
<b>意外伤害</b>	指因遭受意外事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意外事故指外来的、非本意的、突然的、剧烈的、非疾病的意外事件。 <b>猝死</b> 不属 <b>意外伤害</b> 。 <b>猝死</b> 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属于疾病身故。 <b>猝死</b> 的认定，如有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b>到达年龄</b>	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身故当时保险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b>毒品</b>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b>酒后驾驶</b>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b>无合法有效驾驶</b>	指下列情形之一：
<b>证驾驶</b>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者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 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现金价值净额** 指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清款项及其利息后的余额。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 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 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 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 如: 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户口簿等证件。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 但不包括上述医院的分院、联合病房或联合病床, 精神病院, 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疗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